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华菱线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360.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3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728.5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6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9,390.78	9,390.78	6,796.92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279.32	12,279.32	10,637.37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316.61	12,058.44	10,782.07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4,243.79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000.00	–
合计		52,986.71	43,728.54	32,460.15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姚伟华 罗 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04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181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13,360.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7 元,募集资金总额 49,033.4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04.86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728.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6 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9,390.78	9,390.78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279.32	12,279.32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316.61	12,058.44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000.00
合计		52,986.71	43,728.5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9,390.78	6,796.92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2,279.32	10,637.37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2,058.44	10,782.07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4,243.79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合计		43,728.54	32,460.15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六、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相关设备、配件;机械电器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仓储保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相关设备、配件、线缆组件、光纤光缆及组件、微波器件、光电器件、机柜、计算机软硬件;机械电器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仓储保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相关设备、配件;机械电器产品制造与维修;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仓储保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相关设备、配件、线缆组件、光纤光缆及组件、微波器件、光电器件、机柜、计算机软硬件;机械电器产品的制造与维修;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仓储保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三、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1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1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票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2 月 25 日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一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11104

联系人:杨骁侃、曹雅颂

电话:0731-58590168

传真:0731-58590040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08

2、投票简称:华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授权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票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栾大龙、游达明、杨平波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02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伯龙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树春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否决、修改或增加新提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2022 年 2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3,092,71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3,078,11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此外,关联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 86,279,289 股)、李中(持有公司股份数 1,521,555 股)、董剑刚(持有公司股份数 21,238,022 股)、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 12,000,218 股)、厉彩霞(持有公司股份数 3,972,000 股)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49,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35,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8,1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279%,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7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0.5645 %;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435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李中、董剑刚、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厉彩霞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邱志辉、朱纯怡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锋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流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于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查询,获悉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将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 时止(竞价顺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 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且全部处于质押 / 司法冻结状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买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 4,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证券代码:00267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深交所上市),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

2、起拍价:18,000 万元,开拍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 MA20)的 8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乘以 80%,即 18,000 万元(单价:5.00 元 / 股乘以 4,500 万股乘以 80%),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保证金:900 万元,增价幅度:80 万元及其倍数。

3、咨询时间与方式: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已委托安徽法瀛法助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等工作,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联系电话:18755167011。

4、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 5 分钟。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则竞买成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共计持有公司 109,374,6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 45,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1.14%,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其中已质押股份 108,000,000 股,累计被司法冻结 108,000,000 股。

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109,374,660 股减少为 64,374,660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 8.9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与蒋九明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收到西藏映邦、光启空间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通知函》。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西藏映邦、光启空间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映邦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7 日	23.87	10,000	0.0005
合计				10,000	0.0005

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披露《收购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比例为 2.8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映邦	合计持有股份	871,844,276	40.4645	871,834,276	40.46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761,324	11.3600	244,751,324	11.35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7,082,952	29.1045	627,082,952	29.1045
光启空间	合计持有股份	56,282,860	2.6122	56,282,860	2.6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72,927	0.7924	17,072,927	0.79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09,933	1.8198	39,209,933	1.8198
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928,127,136	43.0768	928,117,136	43.0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834,251	12.1524	261,824,251	12.1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292,885	30.9244	666,292,885	30.924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西藏映邦、光启空间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西藏映邦、光启空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西藏映邦、光启空间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通知,获悉刘年新先生将其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年新	是	18,400.00	47.22%	13.82%	否	否	2017/12/26	2021/12/31	2022/02/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4,880.00	12.52%	3.66%	否	是	2018/12/26	2021/12/31	2022/02/28		补充质押
		1,178.00	3.02%	0.88%	否	是	2019/12/26	2021/12/31	2022/02/28		补充质押
合计	–	24,458.00	62.76%	18.37%	–	–	–	–	–	–	–

注:(1)上述股份延期购回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2)公司总股本数据来源为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的股本结构表。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年新	38,970.52	29.36%	24,458.00	24,458.00	62.76%	18.37%	0	0	0	0
陈远芬	568.13	0.43%	–	–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9,538.65	29.69%	24,458.00	24,458.00	61.86%	18.3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刘年新先生本次系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及新增质押安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24,458 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62.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7%。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 号)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才学先生共计配售洋丰转债 5,208,0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2.08%。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洋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洋丰转债共计 1,390,0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3.90%;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洋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杨才学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洋丰转债共计 1,515,0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15%;2022 年 1 月 13 日,洋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洋丰转债共计 1,060,0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洋丰集团的通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9 日,洋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洋丰转债共计 1,220,0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2.20%。

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洋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洋丰转债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3,000	12.43%	1,220,000	12.20%	23,000	0.23%
杨才学	0	0%	0	0%	0	0%
合计	1,243,000	12.43%	1,220,000	12.20%	23,000	0.23%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0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 月 11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需年审会计师就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核查分析。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及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在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0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9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由于适逢春节假期,有效工作时间较短,《关注函》中的部分问题尚在沟通和核查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最晚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含 2 月 18 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